



#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保理业务概况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山保理”）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2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：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，即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。
- 2、保理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- 3、保理融资期限：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- 4、保理费率：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五、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## 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摩山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